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32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申购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申购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产品”）人民币4000万元。该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无固定期限，基金规模不设上限。该产品管理费率为1.20%/年，由人保资产收取。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范围

该产品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29,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

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48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产品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每日计提。

(二) 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产品的管理费、认购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年9月24日。

(二) 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按照该产品管理费计算。管理费按前一日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投资者认购该产品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交付认购款项，认购成立并生效。无固定期限。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